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调整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，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<b>30%</b>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；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<b>10%</b>的对外担保；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<b>5%</b>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</p> <p>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，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<b>50%</b>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；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<b>10%</b>的对外担保；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<b>5%</b>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

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<b>3%</b> 的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含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探或采矿权等）、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；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。	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<b>10%</b> 的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含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探或采矿权等）、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；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。
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